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安排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拟与 Golden Star Resources Limited 签署《安排协议》（ARRANGEMENT AGREEMENT）等相关协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金香港”），以每股 3.91 美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星资源全部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的 62%，交易对价约 2.9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8.62 亿元；第三方出资比例 38%，即 1.7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1.41 亿元；各方根据出资比例获得相应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赤峰黄金为赤金香港本次交易提供母公司保证担保。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规定，符

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控制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增强该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

3、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各方通过公平商业谈判的方式协商，并参考中介机构报告确定标的公司交易价格。该议案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旭东 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

2021年10月31日